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宜昱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411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75、803、92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觀之上訴人即被告宜昱柔所提上訴狀之內容，僅敘述其本案係為向丈夫證明要遠離毒品，想讓孩子有正常的家庭，才前往警局自白、自首，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簡上卷第11頁），全然未提及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應認被告已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非本

01 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02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
03 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65、67頁），爰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
05 逕行判決。

06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7 (一)宜昱柔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為以下之
08 行為：1.於111年11月19日，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
09 00○0號之住處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11月20日10時25分
11 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2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2.又於112年1月28日，在其上開住
13 處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4 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月29日12時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
15 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16 上情；3.再於112年4月16日9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
17 00○0號住處廁所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4月16日12時20分
19 許，為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0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低度行為，
23 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3
24 罪，犯意各別，時間不同，應分論併罰。

25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6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826號
27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8年度簡字第933號判決判
28 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以108年度
29 簡字第9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以109年度簡字第1
30 7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各罪再經本院以109
31 年度聲字第76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0

01 年2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敘明並主張被
02 告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所
03 提上訴狀之內容就此未加爭執），復與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則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5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
06 件。審酌被告前案事實與本案屬於相同罪質，本案行為之犯
07 罪情節，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被告
08 本案犯行，縱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發生司法院釋字
09 第775號解釋所指顯有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0 責，造成被告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
11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二)查被告就前述二、(一)、3.所示犯行，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
13 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行前，即向員警主動坦承本次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犯行，復接受警方採尿送驗等情，有警製偵查報告
15 及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見內警偵字第1123110070
16 0號卷第3、31頁）。是被告係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嗣並接
17 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被告就前述二、(一)、3.所示犯行有上開法定加重及減輕事
19 由，爰依法（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0 四、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2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係為向丈夫證明要遠離毒品，想讓孩
22 子有正常的家庭，才前往警局自白、自首，請求從輕量刑等
23 語。

24 (二)查被告就前述二、(一)、1.所示犯行，係因其於111年11月20
25 日於屏東縣長治鄉香揚路與合興路口與他人吵架，經警據報
26 前往處理，發現被告為毒品調驗人口，經其同意採尿送驗而
27 查獲；而就前述二、(一)、2.所示犯行，則係員警於112年1月
28 29日持檢察官所核發強制到場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而查獲，
29 且被告於前開2次犯行，於警詢時均否認有施用毒品情事等
30 情，有警製偵查被告及被告詢問筆錄可考（見屏警分偵字第
31 000000000000號卷第5、11頁，內警偵字第11230274800號卷

第3、8頁）。則顯然被告此2部分犯行，並無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之情事甚明，是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要非有理。

(三)關於量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行為罪責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2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共3罪，且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各該次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應予分論併罰。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復因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因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將導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認就被告所犯上開3罪仍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再以被告就前述二、(一)、3.所示犯行，係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嗣並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身體健全，竟不知謹慎自持，且漠視法令之禁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對於社會善良風氣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且其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未侵害他人個人法益或造成具體損害，暨參酌其犯後坦承之態度、前科素行（前開本院認定累犯之部分不予重複評價，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兼衡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其所犯量處有期徒刑6月、6月、5月，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在法定量刑範圍內，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要無逾越

01 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
02 處。

03 (四)綜上，原審所為上開量刑，難認有何違法或違反罪刑相當原
04 則之情，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情事，亦難認可據為有利被告之
05 量刑因子。是被告徒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輕判，自無足
06 取，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8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黃
10 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13 法官 謝慧中
14 法官 吳昭億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林靜慧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